**关于做好2018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关于做好2018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7〕18号）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〔2016〕16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评选对象：

2018年应届全日制本科、专科毕业生。各学院报送的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详见附件1。

评定条件：

1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详见学生手册相关规定。

 2、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如下：

（1）需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条件。

（2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3）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4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（5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6）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评选流程：

 1、本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**均在数字校园-学工系统评奖评优中完成申请和审核**。流程为申请学生在学工系统中进行申请（信息填写完整，没有则填“无”）————辅导员审核——学生系统打印申请表(先导出到word再打印，不建议直接在网上打印，如图所示：）——学院审核并公示（五个工作日）----辅导员、学院签字盖章——结果报学生处。

【注：由于并校后系统数据不全，对于在校期间学生无违纪处分、所有课程需达到“及格”和在校期间曾获得2次以上（含2次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要求，系统无法做资格限定，由辅导员及学院把关。】

2、系统申请说明：

（1）学生“主要事迹”通过系统填写(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)，应当如实反映在校期间获奖情况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。“获奖情况或曾获荣誉”只需列举2—3项主要奖项即可。

（2）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中辅导员意见通过系统填写，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20字以内。

（3）学院意见通过系统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并完成学院盖章。

（4）填表时间：学生签字（5月8日）、辅导员意见（5月11日）、学院意见（5月18日），标注签名处需要手写签字。

3、登记表上交说明：

市级优秀毕业生表格在不改动页面设计的情况下，主要事迹的第二页不得为空，可适当将前页内容调整至第二页。

如图3（市级表）



**表格递交时间：**

各学院于5月18日前将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（**登记表务必正反面打印，且不改变原表格样式**）和学院盖章汇总表【保留字段：学号、姓名、专业、学历、身份证号(校级不需要）、是否为参加三支一扶、志愿服务西部、应征入伍、西藏日喀则地区专招学生】（汇总表可先从系统中导出进行整理）交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，联系人：高洁。联系电话：33935419.

四、注意的事项：

1. **参加三支一扶、志愿服务西部、应征入伍、西藏日喀则地区专招学生，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，不占用学院名额。**
2. **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，学校将撤销其资格。**

附件1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| 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|
| 本科名额 | 专科名额 |
| 1 | 会计学院 | 87 | 77 | 6 |
| 2 | 金融学院 | 56 | 44 | 8 |
| 3 | 工商管理学院 | 20 | 20 | 0 |
| 4 | 国际经贸学院 | 26 | 22 | 2 |
| 5 |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| 24 | 24 | 0 |
| 6 | 统计与数学学院 | 10 | 10 | 0 |
| 7 | 信息管理学院 | 11 | 10 | 1 |
| 8 | 外国语学院 | 12 | 11 | 1 |
| 9 | 保险学院 | 8 | 8 | 0 |
| 10 | 法学院 | 8 | 8 | 0 |
| 11 | 人文艺术学院 | 2 | 2 | 0 |
|  | 合计 | 264 | 236 | 18 |

 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按照上海市教委核定名额进行划分。

 学生处

 2018年5月4日